

第三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學前教育階段補助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1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人員)經費	<p>一、專業人員補助基準：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及輕度或未列障礙程度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之百分之五十計算，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基準人數</th> <th style="width: 50%;">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百人者</td> <td>一百萬元</td> </tr> <tr> <td>一百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者</td> <td>一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td> <td>二百萬元</td> </tr> <tr> <td>二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人者</td> <td>二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二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td> <td>三百萬元</td> </tr> <tr> <td>三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人者</td> <td>三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三百五十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td> <td>四百萬元</td> </tr> <tr> <td>四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五十人者</td> <td>四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四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td> <td>五百萬元</td> </tr> <tr> <td>五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五十人者</td> <td>五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五百五十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td> <td>六百萬元</td> </tr> <tr> <td>六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五十人者</td> <td>六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六百五十人以上者</td> <td>七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助理人員補助基準：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及輕度或未列障礙程度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之百分之五十計算，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基準人數</th> <th style="width: 50%;">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五十人者</td> <td>二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一百人者	一百萬元	一百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者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二百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人者	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三百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人者	三百五十萬元	三百五十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	四百萬元	四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五十人者	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五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五十人者	五百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六百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五十人者	六百五十萬元	六百五十人以上者	七百萬元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萬元	<p>一、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p> <p>二、本部經費補助之專任專業人員薪資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 (一)醫師：每小時一千元。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p>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一百人者	一百萬元																																		
一百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者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二百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人者	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三百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人者	三百五十萬元																																		
三百五十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	四百萬元																																		
四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五十人者	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五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五十人者	五百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六百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五十人者	六百五十萬元																																		
六百五十人以上者	七百萬元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萬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97 392 778 454">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392 1032 454">三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454 778 517">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454 1032 517">四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517 778 580">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517 1032 580">五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580 778 642">三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580 1032 642">六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642 778 705">四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642 1032 705">七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705 778 768">五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705 1032 768">八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768 778 831">六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768 1032 831">九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831 778 893">七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831 1032 893">一千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893 778 956">八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893 1032 956">一千一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956 778 1019">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td> <td data-bbox="778 956 1032 1019">一千二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1019 778 1081">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一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1019 1032 1081">一千三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1081 778 1144">一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td> <td data-bbox="778 1081 1032 1144">一千四百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97 1144 778 1207">一千二百人以上者</td> <td data-bbox="778 1144 1032 1207">一千五百萬元</td> </tr> </table>	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三百萬元	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四百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五百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	六百萬元	四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七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八百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人者	九百萬元	七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	一千萬元	八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	一千一百萬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一千二百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一百人者	一千三百萬元	一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	一千四百萬元	一千二百人以上者	一千五百萬元	<p>(四)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p> <p>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五、部分工時之助理人員符合以下條件者，其薪資得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p> <p>(一)具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照顧服務員資格。</p> <p>(二)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幼兒照顧服務。</p> <p>六、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於身心障礙幼兒所需服務。</p>
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三百萬元																												
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四百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五百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	六百萬元																												
四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七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八百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人者	九百萬元																												
七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	一千萬元																												
八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	一千一百萬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一千二百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一百人者	一千三百萬元																												
一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	一千四百萬元																												
一千二百人以上者	一千五百萬元																												
2	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	<p>一、基準人數：</p> <p>(一)以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巡迴輔導交通費，以每次二百三十五元計。但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三百三十五元</p>	<p>本項經費可綜合運用，由各地方政府依差旅規定及實際巡迴輔導幼兒日數計算，並核實支應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p>																										

	費	<p>計；另有山地鄉之縣市，山地鄉得以三百三十五元支應。</p> <p>二、最高核定經費之計算方式：每次巡迴輔導交通費乘以人數，再乘以每週輔導次數（以二次計），再乘以一學年輔導週次數（以四十週計）核計，以千元為單位。</p>															
3	補助辦理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p>一、基準人數：以特教教師人數（特教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一般合格教師及特教班之代理教師合計），加前一年度本部教育統計普通班教師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計算依據。</p> <p>二、依基準人數計算，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817 1038 1243"> <thead> <tr> <th>基準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百人者</td> <td>三十萬元</td> </tr> <tr> <td>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td> <td>五十萬元</td> </tr> <tr> <td>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td> <td>六十萬元</td> </tr> <tr> <td>三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td> <td>八十萬元</td> </tr> <tr> <td>四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td> <td>一百萬元</td> </tr> <tr> <td>五百人以上者</td> <td>一百二十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一百人者	三十萬元	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五十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六十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	八十萬元	四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一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者	一百二十萬元	<p>一、辦理原則：</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教署發布之主題，並評估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部分場次得由教保服務機構自主規劃。</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整表、各分場次計畫，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p> <p>二、參與對象：各種研習參加人員包括特教學校幼兒部、幼兒園（含機構）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家長。</p> <p>三、支應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加班費、</p>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一百人者	三十萬元																
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五十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六十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人者	八十萬元																
四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一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者	一百二十萬元																

			講座差旅費、住宿費、參訪交通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
4	補助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經費	<p>一、補助條件：本辦法施行後，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立(包括地方政府委託設置)之新設班級。</p> <p>二、核定基準：</p> <p>(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1、一般地區，每班最高八十萬元。</p> <p>2、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每班最高一百萬元。</p> <p>3、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教師行政空間設置所需，覈實核定補助經費，每班最高以四十萬元為限。</p> <p>三、經費用途：資本門以補助總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一、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地方政府彙整核准設立公文影本、開班費彙整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新設班實施計畫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二、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p>
5	補助獎勵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p>一、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包括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前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以二歲計。</p> <p>二、核定基準：每招收一名幼兒，就讀一學期最高核定五千元。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學校或機構者，應擇一申領。</p>	<p>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包括地方政府委託設立者)應招收經鑑輔會安置之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包括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符合申請資格者年齡計算起訖時間，由本部另行函知。</p> <p>二、各地方政府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資料應於下列</p>

			<p>期限前登錄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第一學期，每年十月十五日截止；第二學期，次年四月十五日截止。</p> <p>三、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核定補助，第一學期核定金額，將於次年一月核撥。</p> <p>四、本項補助經費係屬業務費性質，可支用於設施設備採購、鐘點費、出席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不得支用於獎勵機構內相關人員等人事費性質用途。</p>
6	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p>一、補助條件：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地方政府鑑輔會鑑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每人就讀一學期最高核定三千元（就讀一學年最高核定六千元）。</p> <p>(二)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包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機構，每人每學期最高核定七千五百元。</p> <p>(三)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p>	<p>一、各地方政府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資料應於下列期限前登錄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第一學期，每年十月十五日截止；第二學期，次年四月十五日截止。</p> <p>二、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實際登錄申請案件核定補助，第一學期核定金額，將於次年一月核撥。</p>

		<p>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者，以二歲計。</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不得重複訂定與本項性質相同之補助，未訂定落日期限或新增加碼同性質補助者，將扣減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之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p>	<p>三、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或津貼申領情形，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p>
7	補助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	<p>一、補助條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兒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幼教教保服務人員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進修三十六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p> <p>二、核定基準：符合前款規定者，每一位教保服務人員，最高核定該園一萬元。</p>	<p>一、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地方政府彙整所主管立案私立幼兒園專任合格幼教教保服務人員在職證明及前一年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時數證明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二、前項時數證明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後留存備查。</p> <p>三、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後，於次年撥付補助款。</p> <p>四、本補助項目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五、參加本項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之時數，得核認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p>

8	補助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p>一、補助條件：</p> <p>(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p> <p>(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持續任職滿一年以上者。</p> <p>二、核定基準：</p> <p>(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每一位教師，最高核定該園一萬元。</p> <p>(二)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取得資格滿一年之次一年度，每一位教師核定一萬元。</p>	<p>一、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地方政府彙整所主管立案私立幼兒園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二、前項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後留存備查。</p> <p>三、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後，於次年撥付補助款。</p>
9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	<p>一、服務時間：每據點應排定每週固定服務時間，每週至少兩天(十六小時)，辦理諮詢服務、宣導及講座相關事宜。針對個案安排之專業諮詢輔導時間，得視幼兒狀況調整。</p> <p>二、補助項目：</p> <p>(一)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定，每場次以補助三小時為限。</p> <p>(二)諮詢費(代課費)：得於平日、假日或夜間聘請專業人員、學前特教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實際進行諮詢服務，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兩千五百元。但由編制內教師於平日提供諮詢服務者僅支給所遺課務代課費用，不得同時領取諮詢費。</p> <p>(三)交通費：</p> <p>1.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支應高鐵標準車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覈實支付。</p> <p>2. 服務地點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p> <p>(四)場地使用費：每日上限三千元，本案不補助承辦幼兒園或教保中心內部場地使用費。</p> <p>(五)住宿費：服務地點位處離島、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盤點轄內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供應情形，並透過社政或衛政系統，掌握其社區療育服務資源情形，以服務可近性為原則考量下，規劃據點之設立及運作。</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規劃於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公立幼兒園辦理據點，或整合社政、衛政或民間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合作辦理。</p> <p>三、服務地點應以服務對象之可達性為設置原則，</p>

		<p>(六)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p> <p>(七)膳費、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並於計畫書中詳列支應項目,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六為上限。</p> <p>(八)臨時人力工作費: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核定,活動規模較大時,可視需求申請並於計畫書中以小時為單位詳列人力分配規劃。</p> <p>(九)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經費:結合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得申請一名增置人力,每人每年核予新臺幣六十五萬至七十萬元。本項經費包括薪資或代理教師薪資、勞健保、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等,如於假日或夜間提供服務,得依需求申請加班費。</p> <p>(十)工作人員加班費:學校或幼兒園內工作人員因協助辦理講座或諮詢服務,平日夜間六時以後及例假日加班鐘點費,依其任用或聘用資格之相關法規規定計算,平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四小時,例假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加班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分工內容。</p>	<p>得依實際需求與現有社政、衛政及教育資源合作辦理。</p> <p>四、本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計畫經費互相流用。</p>
10	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在職進修照顧服務知能經費	<p>一、補助條件:</p> <p>(一)幼兒園現職教保服務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職助理人員,前一年取得以下照顧服務員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項補助:</p> <p>1、參加政府或政府委託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明。</p> <p>2、報考政府或政府委託辦理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p> <p>二、補助基準如下,採擇一補助:</p> <p>(一)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訓練費: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每人最高補助五千元。</p> <p>(二)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按報名費覈</p>	<p>一、每年由地方政府彙整在職證明及前一年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二、前項證明文件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後留存備查。</p>

		實補助。	
11	學前教育階段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	<p>一、依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每週全日融合或半日融合之方式核定補助經費。</p> <p>二、補助項目：</p> <p>(一)特教助理人員鐘點費：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核定，半日融合者每人每日最高核予四小時，全日融合者每日最高核予八小時(均以工作日計算)為原則，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p> <p>(二)輔導經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所訂項目核予補助經費，包含輔導鐘點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p> <p>(三)教材教具費：全日融合者最高核予五萬元；半日融合者最高核予三萬元。</p> <p>(四)專業團隊專業人員鐘點費：一般地區每小時一千元，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p> <p>(五)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p>	<p>一、本補助經費支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學觀摩會、檢討會等活動費用不得逾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提報學前階段特教班融合教育方案申請相關表件報本署審查。</p> <p>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p> <p>四、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而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p>

			<p>五、本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計畫經費互相流用。</p>
12	<p>學前教育階段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p>	<p>一、輔導目的：為增進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以規劃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營造友善班級氣氛，俾利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p> <p>二、補助基準：</p> <p>(一)一般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p> <p>(二)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三、補助項目：</p> <p>(一)輔導鐘點費：</p> <p>1、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p> <p>2、各機構每學年至少輔導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至多六小時；每月至多以輔導一次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彈性調整每月輔導次數，至多以二次為限。</p> <p>(二)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機構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三)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支應高鐵標準車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覈實支付。但輔導機構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p> <p>(四)住宿費：以受輔機構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提報申請相關表件報本署審查。</p> <p>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p> <p>三、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而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p> <p>四、本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計畫經費互相流用，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p>

		<p>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五)代課費：支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輔導歷程中參與小組或團體討論所需之代課費用(包括鐘點費、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各相關規定編列)，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三十。</p> <p>(六)雜支：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p> <p>(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p>	
--	--	---	--